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的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坤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77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设立全资子公司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是基于公司先进电机研发基地建设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推进深化改革，持续完善研发体系，监事会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8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10月26日